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08.33万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60.8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配套管网项目提供代建管理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服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现任董事魏忠庆先生兼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上述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榕水大厦5层
3. 法定代表人：郑华
4.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5. 经营范围：水环境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开发，兼营代购代销建筑材料。
6. 公司部分工程的代建服务由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8,084.64万元，资产净额为10,761.01万元，营业收入为155.29万元，净利润为-78.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3.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4.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5.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工程勘察；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部分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劳务服务由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2,712.53万元，资产净额为12,594.35万元，营业收入为53,469.5万元，净利润为2,253.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491号1号楼六层、七层
3. 法定代表人：郑华
4. 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
5. 经营范围：供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及相关业务、管网系统排查检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6. 公司部分工程的施工服务由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098.46万元，资产净额为7,183.72万元，营业收入为14,213.43万元，净利润为1,291.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一）提供代建服务

委托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代建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关于调整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613号）并进行下浮。

（二）提供施工服务

委托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服务，交易价格参照结算审核价下浮后计取。

（三）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委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其中勘察服务及设计服务交易价格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下浮后计取；监理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下浮后计取。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代建服务

1. 服务主体：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94.4万元
3. 服务内容：本项目15公里管道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的代建管理服务，从项目前期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具体包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预算编制组织工作；办理建审手续，组织项目施工，组织工程及设备采购招标活动；合同的洽谈与履约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用款计划申请、建设款项预审、审核工程结算报告；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建设档案及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移交、工程保修管理、协助办理产权手续。
4. 代建工期：从项目立项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完成为止。
5. 支付方式：立项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建管理费的20%；土建主体工程开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建管理费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建管理费的40%；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10%代建管理费。

（二）施工服务（第一标段）

1. 服务主体：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398万元
3. 服务内容：包含从茶园路至浮村厂区DN400-DN600约1.2公里污水压力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工作。
4. 合同工期：30个工作日
5.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付至97%，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3%质保金。

（三）监理服务

1. 服务主体：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66.03万元
3. 服务内容：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及其他监理规范规定的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应实施的其他监理工作。
4. 监理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支付方式：

（1）酬金按月支付，每月25日前监理人向委托人申报当月酬金（计算方式为：当月施工完成工程量的价款×80%×监理费用÷监理费计费额-监理违约处罚金额）。

（2）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照施工合同价重新计取，调整后的监理费用按照所监理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比例分次支付至80%，工程竣工结算和监理费结算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付清余款。

（3）在每次申请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供等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率下调，则中标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相应发票，若未能开具原适用税率相应发票，应扣回相应税点的价款。

（四）勘察服务

1. 服务主体：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60.0万元
3. 主要内容：包含新建改造dn300-dn1000污水管约15公里及配套泵房改造的勘察工作。
4. 勘察工期：60个工作日
5. 支付方式：

（1）提交经图审的（如需）勘察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70%。

（2）经发包人财政审核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费余款。

（五）设计服务

1. 服务主体：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89.9万元
3. 主要内容：包含新建改造dn300-dn1000污水管约15公里及配套泵房改造的设计工作。
4. 设计工期：60个工作日
5. 支付方式：

（1）设计人提交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设计费的30%。

（2）设计人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根据相关文件或规范，不需要图纸审查的除外）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相应设计费的70%。

（3）结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满足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产运营需求，鉴于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紧、难度大、协调事项多，本次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考虑因素如下：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排水管网建设代建经验，熟悉福州地区管网建设流程，便于沟通相关单位进行水位调节，协调施工场地等工作；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排水管网建设设计和监理经验且在以往提供服务过程中能够较好地执行合同约定；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排水管网建设施工经验，熟悉福州地区地下的排水管网情况，便于开展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将影响上述合同的正常实施。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此项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沐昌茵、温长煌对此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合作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峰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 事前认可："在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细致审查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合作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定价机制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提供代建管理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服务并签署有关合同。"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60.8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354.5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海资公司股东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喻新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期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海资公司拟向合作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十年期的固定资产贷款资金11,000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根据合作银行融资评审要求，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作为海资公司控股股东，对海资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喻新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协议，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0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8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9#4层
法定代表人：程晶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喻新环保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资公司总资产为40,206.65万元，负债总额27,747.42万元，净资产12,459.23万元，营业收入1,951.20万元，净利润-620.04万元，资产负债率69.0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尚未签订）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推进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期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合作银行融资评审要求，需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全额担保。鉴于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股东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为其提供全额担保。上述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为顺利推进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公司拟为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的控股股东且其股东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93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4.86%。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且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下午15: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投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该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5,564.64万元，款项主要用于龙头路污水主干管道的建设以及尚未开发的城中村敷设二级污水输送管线，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4,7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05.8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56.9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81.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提供代建管理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服务并签署有关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期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合作银行融资评审要求，需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全额担保。鉴于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股东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为其提供全额担保。上述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2018-2022）中期调整暨十四五目标展望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外部宏观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内部资源能力状况，同意公司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2018-2022）》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
● 投资金额：5,564.64万元
● 风险提示：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将投资成本纳入水价事宜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批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保障污水管网系统收集输送进度，进一步提升浮村片区污水处理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北海环"）拟投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该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5,564.64万元，款项主要用于龙头路污水主干管道的建设以及尚未开发的城中村敷设二级污水输送管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

（三）项目内容：设计为15.1公里管网

（四）投资金额：5,564.64万元，款项主要用于龙头路污水主干管道的建设以及尚未开发的城中村敷设二级污水输送管线，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4,7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05.8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56.9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81.9万元。

（五）项目标准：排水管网工程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六）投资运营模式：本工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北海环作为业主投资建设，建设费用拟通过折算为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吨水水价的方式回收。

三、投资收益分析

（一）投资分析基本边界如下：

1. 年运营天数：365天；
2. 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金额30%，其余70%拟通过银行贷款，贷款利率按照当期银行LPR利率即4.65%。
3.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直线法折旧，折旧年限为15年，残值率为0%；
4. 税收政策：增值税适用6%税率、城建税适用7%税率、教育费附加适用3%税率、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2%税率。

（二）经济测算结果：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所得税后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IRR =6.41%

（2）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IRR =5.12%

2. 静态投资回收期Pt=11.14年

以上投资收益情况最终以政府价格认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快完善浮村片区污水收集能力，保障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扩建的正常运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同时通过本次投资实现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有利于摸排浮村片区外管网源水情况，实现厂区及管网的联动调度，减少外部污水冒溢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将投资成本纳入水价事宜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批复。同时，因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与接收的污水量密切相关，公司需加强管网水量调控，合理增加收入。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下午16: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合作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陈拓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03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8天（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7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5月12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0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671,000.00元后实际收到金额为265,329,0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22,641.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106,35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92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28,734.66	21,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8.47	5,210.64
合计		35,863.13	26,31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03期结构性存款	5,000	1.50%-3.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3.5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03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JG210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1）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2）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2021年1月29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58"且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58"
观察期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5月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5%-1.5%)*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的产品保底年化收益率为1.5%。投资者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5%，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存款期限	98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统一管理，结构性存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98天，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购买额度和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内，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03	张海林	212,728.049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末，该行有自然人股东3,486户，出资：75,444.4521万元，占比：35.47%；主要股东包括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272.8055万元，占比：10%；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1,251.5304万元，占比：9.99%；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209.1651万元，占比：9.5%。该行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1,704.61	154.32	44.40	15.86
2018	1,838.51	173.39	59.69	19.03
2019	2,089.41	192.93	64.39	20.30

注：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32.03	121,027.61
负债总额	73,381.03	49,9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62.68	70,304.95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2,415.00	-6,400.4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909.93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5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68	0
2	"乐惠"2020年第1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08	0
3	"联盈宝"系列JG210003期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82.76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1.01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229.5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7.90%左右。

●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4.38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648.4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11.4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1.01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229.5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7.90%左右。

2、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4.38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648.4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11.4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0.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4.03万元。

（二）2019年度每股收益：0.2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网络建设类业务实施进度、验收及审计时间被动延后及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萎缩，导致业务收入未达预期，但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费用支出无法同比缩减。

（二）公司对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三）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致使本期利息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1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以网络方式发送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湖北资管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2020年7月，湖北资管股东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向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借入资金2亿元，并将其持有湖北资管27,546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部分（持股比例为9.182%）让与至新宏武桥名下，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2021年1月，华闻传媒将所持湖北资管9.182%股权转让给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并结清上述借款。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湖北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45.000%	162,546	54.182%
2	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000	22.667%	68,000	22.667%
3	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19.000%	57,000	19.000%
4	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27,546	9.182%	-	-
5	利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333%	10,000	3.333%
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4	0.818%	2,454	0.818%
合计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宏泰国投仍为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仍为湖北资管之实际控制人。湖北资管仍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1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2021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月29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2021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10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仁智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于2017年12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该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深圳润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景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陈俊荣先生及仁智股份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9亿元及8,000万元，分别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0%及8%。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13日、2018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2017-077）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终止出资基本情况

产业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始终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取得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无法开展股权投资的相关业务。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对产业并购基金实际出资，由于该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的出资，尚需与其他合伙人协商签署相关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书。

三、本次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未对产业并购基金实际出资，终止该项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意公司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终止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终止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